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6月1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花蓮縣萬榮鄉殺人案，因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說明如下：

本署於114年6月11日晚間，接獲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通報，花蓮縣萬榮鄉發生殺人案件，警方到場後業已將被告陳○○逮捕到案，本署立刻指派檢察官偵辦，並指揮員警調閱周邊監視器畫面及訪查相關證人。

被告陳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之虞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獲悉上開重大刑案後，亦同步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，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，提供犯罪被害人家屬全面性及支持性服務，期望能陪伴被害家庭走過傷痛。